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加 急

署办动植函〔2024〕1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俄罗斯玉米、 水稻植物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现将《进口俄罗斯玉米、水稻植物检疫要求》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前有关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进口俄罗斯玉米、水稻植物检疫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联邦玉米、水稻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玉米、水稻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六) 俄罗斯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及其补充条款。

二、允许进口商品

用于加工的玉米、水稻，不作种植用途，学名分别为：

玉米（学名：*Zea mays* L.，英文名：maize 或 corn）；

水稻（学名：*Oryza sativa* L.，英文名：paddy rice）。

三、允许的产地

允许俄罗斯联邦境内所有产区的玉米、水稻进口。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一) 玉米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玉米矮花叶病毒 *Maize dwarf mosaic virus*

2. 小麦线条花叶病毒 *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
3. 菜豆象 *Acanthoscelides obtectus*
4. 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5.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6. 三裂叶豚草 *Ambrosia trifida*
7.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8. 菟丝子属 *Cuscuta* sp.
9. 黑高粱 *Sorghum almum*
10. 苍耳属（非中国种）*Xanthium* sp.(non-Chinese species)
11. 法国野燕麦 *Avena ludoviciana*
12. 假苍耳 *Iva xanthifolia*
13. 硬雀麦 *Bromus rigidus*
14. 具节山羊草 *Aegilops cylindrica*
15. 疣果匙荠 *Bunias orientalis*
16.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17. 齿裂大戟 *Euphorbia dentata*
18. 长芒苋 *Amaranthus palmeri*

（二）水稻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小麦线条花叶病毒 *Wheat streak mosaic virus*
2. 菊基腐病菌 *Erwinia chrysanthemi*
3. 可可花癭病菌 *Nectria rigidiuscula*
4. 花斑皮蠹 *Trogoderma variabile*
5.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
6. 欧洲苍耳 *Xanthium strumarium*

五、装运前要求

（一）注册登记要求。

俄罗斯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对相关企业提供检查，确认符合双边议定书要求的向中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推荐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识别号、地址和联系方式。中方对俄方推荐的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或文件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获准注册登记的企业名单可在中方和俄方网站查询。

（二）产地管理。

俄方应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措施第6号《监测》，在玉米、水稻出口产区和储存场所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监测，并采取综合防控措施。应中方要求，俄方应提供上述所有的监测结果和防治信息。俄方应提供输华玉米、水稻产区有害生物的年度监测结果。

在玉米、水稻出口前以及储存和运输期间，俄方在粮食和粮食产品的质量和社会保障领域实施监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输华粮食传入的风险。

（三）加工储运要求。

俄方应对输华玉米、水稻的加工储运过程实施检疫监管，采取一切降低风险的措施，防止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输华玉米、水稻传入中国。不得带有活虫以及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或外来杂质。

输华玉米、水稻应采取适当的过筛清杂措施有效去除土壤、植物残体和杂草种子。

输华玉米、水稻应当使用专用于粮食运输的交通工具，可采

用船舶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汽车运输等，但应避免在运输途中撒漏和潮湿。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四）出口植物检疫及证书要求。

完成出口检验检疫后，俄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标准措施第12号《植物检疫证书》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相关货物的企业名称和产区，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e consignmen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tocol on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corn, rice, soybean and rapese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in Beijing on December 17, 2015, and does not contain pests of quarantine importance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该批货物符合俄罗斯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的要求（2015年12月17日，北京），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检疫审批。

1. 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申请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玉米、水稻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实施检验检疫，并在经海关考核合格的加工厂生产加工。

（二）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申报为转基因产品的，核查是否附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三）进境检验检疫及监管。

1. 根据有关规定，对进境玉米、水稻实施检验检疫。

2. 玉米、水稻进境后用于加工，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禁止用作种植用。进境玉米、水稻运输、装卸、储存、加工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防疫要求，要做好检验检疫监管和疫情监测工作。

七、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一）如截获本要求第四条列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进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则对该批货物采取退回或销毁措施；如检出本要求第四条以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方将及时向俄方通报违规及处理情况。

（二）如检出未获批准的转基因品系，将采取退回或销毁措施。情况严重的，中方将立即暂停进口并通知俄方，直到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8），总工程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